

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翁牛特旗财政局（单位名称）的2023年全过程跟踪评审及结算评审第四批（第四包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乌敦套海镇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建设项目（EPC）总承包及新苏莫苏木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建设项目（EPC）总承包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中九华南工程技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66人，营业收入为1137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176.78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2.乌敦套海镇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建设项目（EPC）总承包及新苏莫苏木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建设项目（EPC）总承包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中九华南工程技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66人，营业收入为1137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176.78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中九华南工程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12月1日

